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9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1 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午○於民國42年4月19日死亡，遺
05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
06 所示，而被繼承人午○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兩造
07 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
08 在，今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爰
09 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法
10 則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
11 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一之分割方法予以分
12 割。

13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午○於42年4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17 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現為繼承人，並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18 示應繼分共同繼承，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被繼
19 承人午○除戶戶籍謄本、兩造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
20 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13存字第593號
21 提存通知書等附卷可稽；又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準此，本院審酌上
23 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5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偶
26 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
27 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8 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
29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三、
30 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31 為遺產3 分之2 。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

01 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
02 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3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
04 求分割遺產。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
05 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
06 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
07 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
08 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
09 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10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11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
12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13 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
14 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15 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被繼承人
16 所遺遺產之性質屬性質可分之金錢，其分割方法應以原物
17 分配為適當，將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方式
18 分割，本院認尚無不合，爰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
19 欄所示。

20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2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
23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24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
25 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26 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
27 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
28 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
29 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1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0條之1 、第85條第

01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記官 易佩雯

09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
10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已出售，本院000存字第000號新臺幣4,993,630元提存金)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12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甲○○	1/4
乙○○	1/20
丙○○	1/20
丁○○	1/20
戊○○○	1/20
己○○○	1/20
庚○○	1/16
辛○○	1/16
壬○○	1/16
癸○○	1/16
子○○	1/24

(續上頁)

01

丑○○	1/24
寅○○	1/24
卯○○	1/24
辰○○○	1/24
巳○○○	1/24